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57号

罪犯汪银松，男，2000年10月8日出生，贵州省水城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四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3月2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(原水城特区)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201刑初60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汪银松犯强迫卖淫罪，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(刑期自2018年5月28日起至2028年11月27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整。2019年6月10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2刑终138号刑事判决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8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汪银松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5000元已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11月至2020年05月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06月至2020年10月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11月至2021年04月获表扬一个；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汪银松符合提请减

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汪银松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银松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
2022年1月30日

